

#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運動競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

106.09.08—○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9.18—○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9.18—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9.24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須知依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相關法規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。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應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學系主管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推薦相關外系或他校之教授以上，簽請校長核准擔任之，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辦理本學系教師有關下列事項之初審：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  - 二、專任教師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 - 三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。
  - 四、講座教授、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依法應經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
- 一、本學系教師之聘任，應先經本會初審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。有關本學系教師聘任評審須知另訂之。
  - 二、本學系教師之升等，應依本學系教師升等辦法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有關本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須知另訂之。
  - 三 本學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應先經本會決議後，向院教評會建議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，以維持本會超然客觀立場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